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8〕110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二十四批95号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6月29日，我厅收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四批第95号案件，反映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评公众参与作假”等问题。2018年7月3日至4日，我厅会同揭阳市、梅州市、汕尾市环保局等对线路经过的五华县安流镇和棉洋镇、揭西县上砂镇和五云镇、陆河县水唇镇进行了调查，检查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起点在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终点在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连接梅州市五华县、揭阳市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路线全长48.002公里。2016年10月，我厅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6〕515号）批复项目环评。目前，项目正在施工中。

2018年6月11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第6批第157号案件，反映了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有关问题。6月19日，我厅已按规定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报告了有关情况，并公开了办理信息。

二、办理情况

（一）“环评公众参与作假”问题的调查情况。

调查人员向揭西县政府、五云镇委镇政府、揭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办的负责人与相关经办人进行当面问询，当时情况为：2016年8月，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环评单位在揭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协调下，由五云镇政府及岭新村委进行了岭新村的个人问卷调查，村委负责人将调查表分发给其他村干部，分头完成了调查问卷工作并通过揭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交给建设单位。团体意见由五云镇政府、五云镇岭新村相关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调查人员对沿线的陆河县水唇镇、五华县棉洋镇和安流镇政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相关经办人均表示：有陪同进入各村开展公众意见调查，由村干部发放、村民填写环评问卷。

（二）环评阶段公参情况。

在项目环评文件编制阶段，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通过平面媒体、网上公示信息、现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环评报批时提交了网上公示截图、公参调查

表、现场张贴照片等资料，并承诺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调查中，相关镇村工作人员确认了现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情况。

在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审批阶段，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出具了《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和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我厅在项目审批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环保厅公众网上进行了项目受理、拟审查和审批公告。

（三）关于业主单位掉包换“专家”问题。项目环评审批期间由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一次技术评审，会议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5名，环评不存在掉包换专家的情况。交通部门线路设计、施工图纸等评审流程，不属于环保管理事项。

（四）关于“随意取舍环评报告，对合法环评报告弃之不用，而采用假的环评报告”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于2016年6月提交了一份由环评单位编制的环评报告书，2016年7月，我厅认为报告书编制质量尚不足以支撑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暂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于2016年7月终止了与这一家环评单位的合作合同，另行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我厅于2016年9月受理了该项目，并依法进行了审查，不存在“随

意进行取舍环评报告”的情形。

(五) 关于破坏岭新村生态环境问题。线路在岭新村路段全长约 3.7 公里，其中岭新村大盆岭段 1.7 公里尚未开工建设，其余路段施工均属正常施工。现场检查了项目 3 标钢筋加工场、下莲湖大桥工地、6 标工地等部分施工现场，检查发现个别工地进行林地开挖，个别施工现场没有进行防扬尘覆盖，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均在工程红线范围内进行。项目施工期间，揭西县环境监测中心对五云镇岭新村六个自然村水、空气环境进行了取样监测，数据显示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关环保标准。揭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五云镇麻竹角、大盆岭村、新村、枫树榔、坪山村等饮用水源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 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据了解，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分别取得梅州市政府、揭阳市政府、汕尾市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梅市府函〔2016〕164 号、揭府函〔2016〕137 号、汕府函〔2016〕189 号）。

(七) 关于“擅自变更高速公路走向”问题。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分别对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确定了项目线路走向。目前，施工图线位较环评报告的线位横向偏移超过 200m 的路段累计 1400m(不涉及揭西县五云镇岭新村)，占全线里程约 2.9%，不构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

三、调查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调查认为，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工程项目环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工作不够深入；项目的建设对沿线各地的生态环境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属地政府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